# 此 乃 要 件 请 即 处 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的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 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Goodbaby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 新 持 续 关 连 交 易 及 股 东 特 别 大 会 通 告

独 立 董 事 委 员 会 及 独 立 股 东 的 独 立 财 务 顾 问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载于本通函第39至40页。随函附奉适用于股东特别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内。

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6至16页,而载有致独立股东推荐意见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则载于本通函第17至18页。载有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出意见的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融资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9至33页。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将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惟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异,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6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17
广发融资函件	19
附录 - 一般资料	34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39

# 释 义

于本通函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2010年昆山租赁协议」 指 GCPC与GGCL就GGCL向GCPC出租物业六订立的

日期为2010年11月8日的租赁协议,并经日期为2011

年12月20日及2012年10月29日的补充协议补充;

「2013年GCCL供应协议」指 GCPC与GCCL所订立日期为2010年11月8日的供应

协议,经日期为2011年11月16日的补充协议修订及经日期为2012年10月29日的续订协议续订,据此,

GCPC 同意向 GCCL 供应产品供国内销售;

「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 指 GCPC与GCCL就GCCL向GCPC供应赠品产品订立的

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补充供应协议;

「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 指 GCPC与GGCL就GGCL向GCPC出租物业六订立的

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补充租赁协议;

「该公告」 指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7日刊发的公告,内容有关(其

中包括)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组织章程细则;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主席」或「宋先生」 指 宋郑还先生,本公司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及执行董

事;

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

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举行的股东特别 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与本通函第39 至40页大会通告所载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有关的决

议案;

释 义			
「首份平乡租赁协议」	指	GCPX与GGPX就GGPX向GCPX出租物业一、物业二、物业三及物业四订立的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补充租赁协议;	
「GBHK产品」	指	将由GBHK集团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供应予GCHL集团的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婴儿床、儿童自行车及其他儿童耐用品(包括本集团于2014年度内收购的「CYBEX」及「Evenflo」品牌;	
「GBHK集团」	指	GBHK 及其附属公司;	
ГВНКЈ	指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GCHL」	指	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 限公司;	
「GCHL集团」	指	GCHL 及其附属公司;	
「GCHL总供应协议」	指	GBHK与GCHL所订立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总供应协议,详情载于本通函「新持续关连交易-GCHL总供应协议」一节;	
「GCCL」	指	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全外资企业;	
「GCPC」	指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全外资企业 及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GCPX」	指	好孩子儿童用品平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GGCL」	指	好孩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由主 席及其配偶富晶秋女士控制;	
$\lceil GGPX \rfloor$	指	好孩子集团平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为 GGCL的全资附属公司;	

<b>华</b> 区	V
作于	X

「赠品产品」 指 哺育用品、纸品或玩具等婴童产品;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指 「香港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董事会的独立委员会,由董事会委任的全体独立非执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行董事组成,以就GCHL总供应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 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或 指 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一间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广发融资」 注册从事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 持牌法团,并获委任就批准GCHL总供应协议及据此 拟进行的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股东」 指 本公司独立股东;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2015年11月3日,即本通函刊发前就确定本通函若干 指 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租赁协议」 指 首份平乡租赁协议、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及2015年昆

山租赁协议的统称;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 指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产品」 GCPC根据2013年GCCL供应协议向GCCL供应的婴 指

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婴儿床、儿童自行车及其

他儿童耐用品;

		释  义
「物业一」	指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的物业,总面积22,248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6号及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7号;
「物业二」	指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的物业,总面积约41,297.71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3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4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5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70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5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5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8号及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9号;
「物业三」	指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的物业,总面积10,044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9号;
「物业四」	指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的物业,总面积4,541.39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4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5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3号及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4号;
「物业五」	指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的物业,总面积12,821.8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2号;

		释  义
「物业六」	指	位于中国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千路2号的物业,总面积5,838.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昆房权证陆家第121009597号;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40%权益,并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	指	GCPC与GGPX就GGPX向GCPC出租物业五订立的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补充租赁协议;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购股权」	指	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10年11月5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 所授出的购股权;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收购守则」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并经不时修订的 《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
「%」	指	百分比。

# Goodbaby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执行董事: 注册办事处:

宋郑还Cricket Square(主席兼行政总裁)Hutchins Drive

王海烨 P.O. Box 2681

(副总裁) Grand Cayman, KY1-1111

曲南 Cayman Islands

Martin POS 总部: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何国贤
 江苏省

 建山市陆家镇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陆丰东路 28 号

 W编 215231

Iain Ferguson BRUCE邮编215331张昀

石晓光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号 华懋交易广场2期

20楼2001室

敬启者:

新 持 续 关 连 交 易 及 股 东 特 别 大 会 通 告

### 1. 绪言

兹提述该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GCHL总供应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股东提供有关GCHL总供应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的进一步详情;(ii)载列有关GCHL总供应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的独立董事委员会推荐意见;(iii)载列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意见函件,内容有关GCHL总供应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及(iv)向股东提供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以考虑及酌情批准GCHL总供应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

## 2. 新持续关连交易

# I. GCHL总供应协议

兹提述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刊发的公告,内容有关GCPC及GCCL就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GCPC向GCCL供应产品而订立的2013年GCCL供应协议。由于2013年GCCL供应协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及为进一步优化并统一本集团与GCCL的业务关系,GBHK(进而直接持有GCPC全部的权益)与GCHL(进而间接持有GCCL全部的权益)于2015年10月7日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据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GBHK同意供应或促使其附属公司供应GBHK产品予GCHL集团作国内销售用途,GCHL同意在国内分销或促使其附属公司在国内分销GBHK集团供应的GBHK产品。

GCHL总供应协议的详情载划如下:

日期: 2015年10月7日

订约方: (1) GBHK

(2) GCHL

标的事项: GBHK 同意供应或促使其附属公司供应 GBHK 产品予 GCHL 集

团作国内销售用途,而GCHL同意在国内分销或促使其附属公

司在国内分销 GBHK 集团供应的 GBHK 产品。

年期: GCHL总供应协议的固定年期为3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

2018年12月31日(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止。

定价政策: GCHL集团应付的GBHK产品采购价将参考现行市价并根据下

文「V. GCHL总供应协议下GBHK产品的定价原则」一段所详述

的本集团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厘定。

结算期限: 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付款须于发票日

期起计120日内作出。其后,付款期将根据年度审查厘定,并根据前一年应收账款的实际周转日数作出调整,惟无论如何均不超过120日。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的应付账款周转日数120

日与2013年GCCL供应协议所订明的结算期限一致。

交付期: 当GBHK及/或其附属公司收到GCHL集团的具体采购订单

后三个工作日内,GCHL集团的成员公司可自行从GBHK及/或其附属公司的仓库领取有关GBHK产品,费用自付;或由GBHK及/或其附属公司将有关GBHK产品交付至GCHL集团

的成员公司指定的位于上海或江苏省昆山市的运输收货地点,

交由GCHL及/或其附属公司自付费用运输。

上限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的交易额不会超过

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截至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12月31日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止财政年度止财政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度上限 1,110,000 1,450,000 1,870,000

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金额乃基于过往交易金额、GCHL集团受到扩大GCHL集团在中国的零售网络及覆盖范围计划所带动而对GBHK产品的需求预期增加及GCHL集团移动及网络销售的发展计划厘定。

2013年GCCL供应协议项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个月,GCCL的过往购买交易额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8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八个月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3年GCCL

供应协议项下

的年度上限 630,762 977,680 1,466,521 过往交易金额 465,960 644,129 473,603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13年GCCL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三个财政年度尚未被超逾。

## II. 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的理由

GCPC根据2013年GCCL供应协议一直向GCCL供应产品供国内销售。2013年GCCL供应协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届满。为持续供应,已订立GCHL总协议。订约方有别于2013年GCCL供应协议,理由如下:(i) GCCL已为本集团主要分销商;(ii)GBHK(其于GCPC持有100%权益)拥有较GCPC范围更大的产品供应,因GBHK亦生产、分销及销售本集团于2014年收购的「CYBEX」及「Evenflo」品牌;及(iii) GCHL(其于GCCL间接持有100%权益)比GCCL有更大更广的零售渠道。利用GCHL总供应协议,GBHK将受惠于于本集团更多品牌以更好地利用GCHL集团经扩展的零售及分销网络。按2014年的零售销售总额计算,GCHL集团分别是中国最大的母婴及儿童产品专业零售商及中国所有销售母婴及儿童产品的零售商中的领先销售平台之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GCCL(GCHL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的最大分销商之一。于2015年6月30日,GCHL集团的销售网络已覆盖中国31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

计及(i) GCHL集团在中国已存在及不断发展的全国性零售渠道覆盖及其在中国母婴产品零售行业的领先地位;(ii) GCHL集团(透过GCCL)过去对本集团于中国市场收益的重大贡献,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分别占本集团来自中国市场的总收益约34.3%、43.0%及55.4%,这比其他独立分销商所作贡献相对较高;以及(iii)本集团与GCHL集团之间稳定而良好的合作历史与战略业务关系,本集团相信保持与进一步巩固本集团与GCHL

集团的合作关系,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集团产品的销售,从而将有利于本集团的收益增长及未来发展。基于上文所述,董事认为,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包括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及拟授予的120天的信用期及条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 Ⅲ. 上市规则的涵义

GCHL为一家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终控股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一名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23.52%的主要股东PUD)持有约87.24%权益的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GCHL为主席的联系人,故根据上市规则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鉴于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若干适用百分比率(利润率除外)预期会超过5%,故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将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申报、年度审核、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 IV. 一般资料

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已委聘广发融资,就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PUD及其联系人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建议决议案放弃投票。

主席(即宋郑还先生)连同其联系人、王海烨先生及曲南先生(各自均为董事)均于GCHL中持有若干权益而GCCL为GCHL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因此,主席、王海烨先生及曲南先生均被视为于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故彼等已就批准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

## V. GCHL总供应协议下GBHK产品的定价原则

本集团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将予供应的每项GBHK产品的价格,将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经订约方按公平原则磋商并遵从以下原则厘定:

- (i) 预先厘定相关GBHK产品的基准零售价,这是经考虑与相关GBHK产品类似的产品的现行市价(经计入相关GBHK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相关GBHK产品的适用涨价率);
- (ii) 对基准零售价采用相关客户特有的折扣率;及
- (iii) 确保提供予作为本集团关连人士的GCHL集团的条款不优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本公司的生产或外包部门将会向营销及销售部门提供每件GBHK产品的成本分析,以供考虑。营销及销售部门主管经理接著会根据有关产品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市场调查(包括向潜在客户及/或分销商收取问卷),从而确定有关产品的现行市价。同时,上述经理亦会自不少于两个竞争品牌取得同类产品的报价,惟某些类别产品无法取得报价者则除外。上述经理一经通过市场调查收集到有关产品现行市价的信息后,便会厘定建议基准零售价,然后与财务部磋商适用于各相关产品的毛利要求,从而厘定适用于各相关产品的涨价率及折扣率,并向营销及销售部门总经理提交有关产品的最终采购价,以取得最终批准。

## (i) 预先厘定每项 GBHK 产品的基准零售价

为预先厘定相关GBHK产品的基准零售价,本公司会参考(a)与相关GBHK产品类似的产品的现行市价;及(b)其生产相关GBHK产品的成本加相关GBHK产品特有的涨价率。

对于具有新功能及提升功能的新产品或现有产品,本公司会参考推出该等产品前进行市场研究(如上文所述方式)所得现行市价。

对于具有新功能及提升功能的现有产品,本公司亦会参考引入新功能及提升功能之前本集团收取的过往价格,并计入推出该等产品前进行市场研究(如上文所述方式)所得最终用户可能会接纳的额外价格的指示性范围。

对于并无新功能及提升功能的现有产品,本公司会参考其他竞争品牌所提供与相关 GBHK产品类似的产品的平均零售价。本公司会获取由至少两个其他竞争品牌提供的价格 作比较用途。

于确定与相关GBHK产品类似的产品的现行市价后,本集团亦会参考相关GBHK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相关GBHK产品特有的涨价率。

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相关GBHK产品的适用涨价率可能各异。本公司厘定将采用于相关GBHK产品的涨价率时会考虑以下因素:(a)相关GBHK产品的品牌;(b)产品种类及特别是产品是否包含任何创新功能;(c)产品的市场定位,即相关GBHK产品是否以高端或低端市场用户为目标;及(d)产品的分销网络及附带的物流安排。以高端市场为目标的著名品牌的产品及/或拥有创新特点的产品,其涨价率一般会较高,而大卖场产品涨价率相对较购物商场产品涨价率为低,仅作参考。涨价率并非GCHL总供应协议的一项条款。其会由本公司就每项产品基于上述因素及按上文所述方式厘定。

#### (ii) 厘定折扣率

于厘定基准零售价后,本公司会对其采用适用折扣率。折扣率是GCHL供应协议的一部分,但其在各个别客户间会各不相同。本公司厘定将采取的折扣率前会考虑以下因素:(a)各个别客户的情况,包括各个别客户的分销网络覆盖范围;(b)该个别客户所订购产品的类型及数量;及(c)与个别客户的合作年数以及其与本集团的关系。拥有庞大分销网络并提供大量订单的长期客户一般会获得较高折扣率,并视乎所订购产品的类别而定,仅作参考。折扣率会由本公司基于上述因素及按上文所述方式厘定。

基准零售价及适用于某个别客户及特定产品的折扣率一经确定后,本集团会设定最终 采购价。

### (iii) 确保提供予作为本集团关连人士的 GCHL 集团的条款不优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对于将售予作为本集团关连人士的GCHL集团的产品,本集团亦会确保向其提供的条款不会优于本集团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以上定价原则适用于本集团所有客户,包括GCHL集团。因此,董事会认为,本集团 提供予其关连人士的GCHL总供应协议不优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者。

## VI. 有关本集团持续关连交易的内部控制

本集团所有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将由本集团财务部门及本集团管理层监督及监控,确保相关持续关连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的利益。本集团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及本集团管理层将每月定期检讨及评估相关持续关连交易规定拟进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协议的条款进行,并会定期更新市场价格,以考虑特定交易所收取价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按照上述定价政策。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持续检讨相关持续关连交易规定拟进行交易,其核数帅亦会就其定价条款及年度上限每年进行检讨。因此,董事认为内部监控机制乃属有效,确保相关持续关连交易规定拟进行交易乃按照及将会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的利益。

#### 3. 重续现有持续关连交易

兹提述内容有关(其中包括)租赁协议及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的该公告。本公司谨此向股东提供以下关于租赁协议及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的额外资料。

## I. 租赁协议

本集团根据各租赁协议应付的每月租金的有关额外资料载列如下:

#### (a) 首份平乡租赁协议

根据首份平乡租赁协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 GGPX同意向GCPX出租物业一、物业二、物业三及物业四(总面积78,131.1平方米),每 月租赁付款分别为每平方米人民币9.2元、每平方米人民币9.6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币10元。

#### (b) 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

根据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

度,GGPX同意向GCPX出租物业五(总面积12,821.82平方米),每月租赁付款分别为每平方米人民币10.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11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币11.5元。

#### (c) 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

根据2015年昆山租赁协议,GGCL同意向GCPC出租物业六(总面积5,838.6平方米),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的每月租赁付款为人民币58,386元。

虽然 GGCL 向 GCPC 出租物业六的租赁付款于 2010 年昆山租赁协议期内维持稳定,租金固定于每月人民币 58,386 元,但 2015 年昆山租赁协议下的建议年度上限乃根据经协定的每月租赁付款连同每年最高 5% 上调幅度,并且考虑到 2015 年昆山租赁协议期内的市场租金潜在增长厘定。

#### II. 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

诚如该公告所披露,GCPC根据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应付的赠品产品采购价将参考同类产品的现行市价确定,而同类产品的现行市价将通过本集团业务部门员工定期进行的价格调研厘定,方式是取得市场上供应商就与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项下赠品产品可资比较的同类产品所收取的产品价格。

本公司谨此进一步补充,GCPC根据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应付的赠品产品采购价将根据市场价格方式厘定,对于本集团,赠品产品的价格不逊于GCCL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或其他独立供应商向本集团提供的价格。

此外,在GCCL及其他行业参与者举办或将会举办的会议上,行业参与者会互相分享最新的产品及价格趋势,参加会议将会让本集团的业务部门员工得以收集GCCL向其他第三方分销商提供的产品价格及由其他独立供应商在零售及批发层面上提供的产品价格,并且参考(i) GCCL向其他独立分销商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及(ii)其他独立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价格,从而比较GCCL向GCPC提供的价格。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团于订立协议前,会向不同的供应商索取两至三份报价。

此外,就监察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而言,本集团业务部门的员工亦将会每一季根据GCCL提供的报告定期检讨GCPC应付的赠品产品采购价。

## VII. 有关本集团、GBHK及GCHL的资料

本集团(包括GBHK集团)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婴儿床、自行车及三轮车,以及其他儿童耐用品。

GCHL集团主要从事于其全渠道销售平台中零售及分销母婴童产品(包括耐用及非耐用品)。

## 4. 股东特别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39至40页。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所有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董事深知、尽悉及确信,除PUD及其联系人应放弃就批准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建议决议案投票表决外,概无股东须放弃就拟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的任何决议案投票表决。本公司将于股东特别大会后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指定的方式刊发投票结果公告。

股东特别大会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随函附奉,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须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 5. 一般资料

谨请 阁下垂注本通函[一般资料]一节的附录。

## 6. 推荐意见

谨请 阁下垂注(i)载于本通函第17至18页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载有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批准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建议决议案向独立股东提供的推荐意见);及(ii)载于本通函第19至33页的广发融资函件(载有就GCHL总供应协议条款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的意见)。

独立董事委员会经考虑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融资的意见后,认为就独立股东而言,GCHL总供应协议条款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且属公平合理。因此,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有关批准GCHL总供应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的普通决议案。

董事会认为,GCHL总供应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就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认为,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内提呈的决议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故建议 阁下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的有关决议案。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谨启

2015年11月5日

#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以下乃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批准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而致独立股东的推荐意见函件全文,以供载入本通函而编制。

# Goodbaby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敬启者:

# 新持续关连交易

吾等兹提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向股东发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为其中一部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本函件所用词汇将与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吾等获董事会委任为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GCHL总供应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就独立股东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团及股东整体利益而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吾等有意提呈 阁下垂注通函第19至33页所载的广发融资意见函件,以及通函第6至 16页所载的董事会函件。

经考虑董事会函件所载资料、GCHL总供应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所考虑的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见函件所述的广发融资意见后,吾等认为GCHL总供应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就独立股东而言乃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团及股东整体利益,因而建议独立

#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有关批准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普通决议案。

此 致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代表独立董事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石晓光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昀女士

2015年11月5日

以下乃广发融资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意见函件全文,以供载入本通函而编制。



香港 德辅道中189号 李宝椿大厦29-30楼

敬启者:

# 有关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的新持续关连交易

## 绪言

吾等兹提述吾等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GCHL总供应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详情(其中包括)载于 贵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向股东发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为其中一部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2015年10月7日,GBHK( 贵公司直接全资附属公司,持有GCPC全部的权益)与GCHL(持有GCCL全部的权益)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据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GBHK同意供应或促使其附属公司供应GBHK产品予GCHL集团作国内销售用途,而GCHL同意在国内市场分销或促使其附属公司分销GBHK及其附属公司供应的GBHK产品。GCHL为一家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终控股的公司(包括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持有 贵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23.52%的 贵公司主要股东PUD)持有约87.24%权益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GCHL为主席的联系人,故根据上市规则被视为 贵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拟进行各项交易将构成 贵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鉴于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若干适用百分比率(利润率除外)预期会超过5%,故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将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PUD及其联系人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建议决议案放弃投票。

主席(即宋郑还先生)连同其联系人、王海烨先生及曲南先生(各自均为董事)均于GCHL中持有若干权益,而GCCL为GCHL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主席、王海烨先生及曲南先生均被视为于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故彼等已就批准GCHL总供应协议的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

## 独立董事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张昀女士及石晓光先生,以就GCHL总供应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吾等(广发融资)获 贵公司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GCHL总供应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吾等就上市规则作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乃就(i)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是否遵照正常商业条款,属于 贵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及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ii) GCHL总供应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属公平合理向 阁下提供独立意见。

# 意见基准

达致吾等的意见及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推荐意见时,吾等依赖 贵公司、董事及 贵集团管理层向吾等提供且仅由彼等负全责的资料、陈述以及彼等表达的意见及声明,而吾等已假设通函所载或所提述的一切有关资料、陈述、意见及声明于作出时均属真实、准确及完整,并直至股东特别大会仍为真实、准确及完整。

吾等亦已寻求并获得 贵公司确认,通函所提供的资料及所表达的意见并无遗漏重大

事实。董事确认,彼等已向吾等提供现时情况下所有目前可取得的资料及文件,以使吾等达致知情见解,而吾等依赖该等资料及通函所载资料的准确性,作为吾等意见的合理基准。

吾等的审阅及分析乃基于通函所载或所提述的资料及事实、 贵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 吾等对相关公开资料的审阅,包括(其中包括) 2013年GCCL供应协议(包括日期为2011年11月16日的补充协议及日期为2012年10月29日的续订协议)、GCHL总供应协议、公告、 贵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年报」) 及由独立全球谘询公司 Frost & Sullivan发布的2010年至2019年期间有关中国母婴童产品零售市场的独立市场调研报告(「Frost & Sullivan报告」)。Frost & Sullivan于1961年在纽约创立,提供行业研究及市场策略,并提供增长谘询及企业培训。其在中国所涉及的行业包括农业、汽车及运输、化工、材料及食品、商业航空、消费技术、能源及电力系统、环境及建筑技术、医疗保健、工业自动化及电子产品、信息及通信技术、金属及矿物。吾等认为,吾等已审阅足够资料,以达致合理知情观点、证明吾等可信赖通函所载资料的准确性,及为吾等的意见提供合理基础。此外,吾等并无理由相信存在任何重大资料对吾等有所隐瞒,或怀疑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并无就 贵集团的业务事务进行任何独立深入调查,亦无就 贵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提供的资料进行任何独立核实。

## 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GCHL总供应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达致吾等的意见及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推荐意见时,已考虑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关 贵集团、GBHK、GCHL及GCCL集团的资料

#### 贵集团及 GBHK

贵集团(包括GBHK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婴儿床、自行车及三轮车,以及其他儿童耐用品。GBHK为 贵公司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 GCHL 及 GCCL

GCCL由GCHL全资拥有,GCHL集团主要从事零售及分销婴儿及儿童服装及鞋类产品、儿童耐用品(如手推车、汽车安全椅及婴儿床)以及母婴护理产品。

### 2. 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的背景及理由

根据GCPC (GBHK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及GCCL (GCHL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2012年订立的2013年GCCL供应协议,GCPC将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三年期间向GCCL供应产品。如董事会函件所述,由于2013年GCCL供应协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及为了持续供应以及优化及统一 贵集团与GCCL的业务关系,GBHK与GCHL于2015年10月7日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据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GBHK同意供应或促使其附属公司供应GBHK产品予GCHL集团作国内销售用途,GCHL同意在国内市场分销或促使其附属公司分销GBHK及其附属公司供应的GBHK产品。

据董事告知, 贵集团在中国主要通过其分销商销售产品,分销商随后主要通过其自营零售渠道及网上销售平台将产品销售予终端客户。GCCL (GCHL的全资附属公司)为 贵集团的最大分销商,而彼等的业务关系可追溯至2010年。 贵集团过去以来一直与GCHL集团保持稳定而良好的战略业务关系。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述, 贵集团来自向GCCL销售产品的收益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分别占 贵集团来自中国市场总收益约34.3%、43.0%及55.4%,这比其他独立分销商所作贡献相对较高。

如董事会函件所述,基于以下理由,订约方有别于2013年GCCL供应协议:(i)GCCL一直为 贵集团主要分销商之一;(ii)GBHK(其于GCPC直接持有100%权益)拥有较GCPC范围更大的产品供应,乃由于GBHK亦制造、分销及销售 贵集团于2014年收购的「CYBEX」及「Evenflo」品牌;及(iii)GCHL集团(其间接持有GCCL的100%权益)比GCCL有更大更广的零售渠道,因此,由GBHK与GCHL订立的GCHL总供应协议将有利于 贵集团更多品牌更好地利用GCHL集团经扩展的零售及分销网络。按2014年的零售销售总额计算,GCHL集团分别是中国最大的母婴及儿童产品专业零售商及中国所有销售母婴及儿童产品的零售商中的领先销售平台之一。根据Frost & Sullivan报告,按2014年的零售销售总额及自营门店数目计算,GCHL集团是中国最大的母婴童产品专营零售商。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述,于2015年6月30日,GCHL集团的销售网络覆盖中国31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

计及(i) GCHL集团在中国现有及不断发展的全国性零售渠道覆盖及其在中国母婴产品零售行业的领先地位;(ii) GCHL集团(透过GCCL)过去对 贵集团于中国市场收益的重大贡献;(iii)过去 贵集团与GCHL集团之间稳定而良好的战略业务关系及合作历史,吾等认

同董事的观点,即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将使 贵集团得以继续利用GCHL在中国市场的 广泛的零售渠道,从而有利于 贵集团的销售渠道并因此有利于 贵集团的收益增长及未来发展。

吾等认为,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属于 贵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

#### 3. GCHL总供应协议的主要条款

### (i) 结算期限

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付款须于发票日期起计120日内作出。其后,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付款期将根据年度审查厘定,并根据前一年应收账款的实际周转日数作出调整,惟无论如何均不超过120日。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的应付账款周转日数(120日)与2013年GCCL供应协议所订明的结算期限一致。

为评估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结算期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虑以下各项:

(a)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述,按2014年的零售销售总额计算,GCHL集团分别是中国最大的母婴及儿童产品专业零售商及中国所有销售母婴及儿童产品的零售商中的领先销售平台之一。于2015年6月30日,GCHL集团的销售网络覆盖中国31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此外,如上文「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根据Frost & Sullivan报告,按2014年的零售销售总额及自营门店数目计算,GCHL集团是中国最大的母婴童产品专营零售商。

基于吾等对年报的审阅,GCHL集团自 贵集团与GCCL于2010年建立当时的业务关系起一直为 贵集团在中国市场的最大分销商,而向GCCL的销售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分别占 贵集团来自中国市场总收益约34.3%、43.0%及55.4%。然而,根据 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吾等注意到 贵集团第二大分销商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分别占 贵集团来自中国的收益仅约2.9%、2.2%及1.8%。

基于上文所述,吾等认为,GCHL集团是 贵集团于国内市场的销售的重要分销商,并一直对 贵集团于中国的业务尤其重要。

(b) 吾等已合共审阅 贵集团与其独立客户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订立的八份样品经销协议。根据吾等对样品经销协议及年报的审阅,吾等注意到, 贵集团向其独立客户授出的信贷期通常少于GBHK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向GCHL授出的信贷期。鉴于样品经销协议是在2013年GCCL供应协议期内订立并涉及同类产品,吾等认为吾等取得及审阅的样品属公平及具有代表性。据 贵公司告知,该较长的付款期乃经参考2013年GCCL总供应协议的结算期限及GCHL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一般结算周期厘定。

作为吾等审慎调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向贵公司及GCHL集团获取有关GCHL集团应付款项平均周转天数的财务数据,平均周转天数约120天,符合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的结算期限。鉴于(i)向GCHL集团的销售贡献了 贵集团于中国市场销售的大部分;及(ii) GCHL于中国拥有的庞大销售网络;及(iii) GCHL总供应协议的结算期限符合GCHL集团应付款项周转天数,吾等认为向GCHL集团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授出120天的信用期属合理。

(c) 据 贵公司告知,来自GCHL集团(透过GCCL)的结算记录一直良好,而 贵集团过去并无经历任何来自GCCL的重大逾期记录。作为吾等审慎调查的一部分,吾等已检查样品规模为20个月的GCCL每月逾期应收账款结馀及自2013年至2015年期间 贵集团来自GCCL的每月销售(摘录自 贵集团的内部会计系统),发现各期间的各自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 贵集团授出的120天信用期一致。由于取得的会计记录涵盖2013年GCCL供应协议的大部分年期,吾等认为吾等取得及审阅的样品属公平及具有代表性。

鉴于(i)向GCHL的销售贡献了 贵集团于中国市场销售的大部分;(ii)GCHL于中国拥有的庞大销售网络;(iii)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的结算期限符合GCHL集团应付款项周转天数;及(iv)GCHL集团于过往的良好结算记录,吾等认为,向GCHL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授出120天的信用期属合理,且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的结算期限属公平合理。

## (ii) 定价政策及其他主要条款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述, 贵集团根据 GCHL 总供应协议将予供应的每项 GBHK 产品的价格将于 贵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经订约方按公平原则磋商并遵从以下原则厘定:

- (i) 预先厘定相关GBHK产品的基准零售价,这是经考虑与相关GBHK产品类似的产品的现行市价(经计入相关GBHK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相关GBHK产品的适用涨价率);
- (ii) 对基准零售价采用相关客户特有的折扣率;及
- (iii) 确保提供予作为 贵集团关连人士的GCHL集团的条款不优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贵公司的生产或外包部门将会向营销及销售部门提供每件GBHK产品的成本分析,以供考虑。营销及销售部门主管经理接著会根据有关产品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市场调查(包括向潜在客户及/或分销商收取问卷),从而确定有关产品的现行市价。同时,上述经理亦会自不少于两个竞争品牌取得同类产品的报价,惟某些类别产品无法取得报价者则除外。上述经理一经通过市场调查收集到有关产品现行市价的信息后,便会厘定建议基准零售价,然后与财务部磋商适用于各相关产品的毛利要求,从而厘定适用于各相关产品的涨价率及折扣率,并向营销及销售部门总经理提交有关产品的最终采购价,以取得最终批准。

#### (i) 预先厘定每项 GBHK 产品的基准零售价

为预先厘定相关GBHK产品的基准零售价, 贵公司会参考(a)与相关GBHK产品类似的产品的现行市价;及(b)其生产相关GBHK产品的成本加相关GBHK产品特有的涨价率。

对于新产品或具有新功能及提升功能的现有产品, 贵公司会参考推出该等产品前进行市场研究(如上文所述方式)所得现行市价。

对于引入具有新功能及提升功能的现有产品, 贵公司亦会参考引入新功能及提升功能 之前 贵集团收取的过往价格,并计及推出该等产品前进行市场研究(如上文所述方式)所 得最终用户可能会接纳的额外价格的指示性范围。

对于并无新功能及提升功能的现有产品, 贵公司会参考其他竞争品牌所提供与相关 GBHK产品类似的产品的平均零售价。 贵公司会获取由至少两个其他竞争品牌提供的价格作比较用途。

于确定与相关GBHK产品类似的产品的现行市价后, 贵集团亦会参考相关GBHK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相关GBHK产品特有的适用涨价率。

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各相关GBHK产品的适用涨价率可能各异。 贵公司厘定将采用于相关GBHK产品的涨价率前会考虑以下因素:(a)相关GBHK产品的品牌;(b)产品种类及特别是产品是否包含任何创新功能;(c)产品的市场定位,即相关GBHK产品是否以高端或低端市场用户为目标;及(d)产品的分销网络及附带的物流安排。以高端市场为目标的著名品牌的产品及/或拥有创新特点的产品,其涨价率一般会较高,而大卖场产品涨价率相对购物商场产品涨价率为低,仅作参考。涨价率并非GCHL总供应协议的一项条款。其会由 贵公司就每项产品基于上述因素及按上文所述方式厘定。

#### (ii) 厘定折扣率

于厘定基准零售价后, 贵公司会对其采用适用折扣率。折扣率是GCHL供应协议的一部分,但其在各个别客户间会各不相同。 贵公司厘定将采用的折扣率前会考虑以下因素: (a)各个别客户的情况,包括各个别客户各自的分销网络覆盖范围;(b)该个别客户所订购产品的类型及数量;及(c)与该个别客户的合作年数以及其与 贵集团的关系。拥有庞大分销网络并提供大量订单的长期客户一般会获得较高折扣率,并视乎所订购产品的类别而定,仅作参考。折扣率会由 贵公司基于上述因素及按上文所述方式厘定。

基准零售价及适用于某个别客户及特定产品的折扣率一经确定后, 贵集团会设定最终 采购价。

# (iii) 确保提供予作为 贵集团关连人士的GCHL集团的条款不优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对于将售予作为 贵集团关连人士的GCHL集团的产品, 贵集团亦会确保向其提供的条款不会优于 贵集团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以上定价原则适用于 贵集团所有客户,包括GCHL集团。因此,如董事会函件所述,董事认为, 贵集团提供予其关连人士的GCHL总供应协议不优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者。

为评估GBHK向GCHL集团供应的GBHK产品的价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GBHK产品的价格是否根据上述定价政策而厘定,吾等已审阅(i)九份有关2013年GCCL供应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发票样本;(ii) 贵集团与独立客户签订的八份经销协议样本;及(iii)九份按样本基准向独立客户销售类似产品的发票样本,并注意到向GCHL集团提供的产品定价与向 贵集团的其他独立客户提供的产品定价相当。鉴于上述样品发票及经销协议是在2013年GCCL供应协议期内订立并涉及同类产品,吾等认为吾等取得及审阅的样品属公平及具有代表性。此外,吾等已取得特定产品的相关研究记录、产生的内部审批记录以及财务记录以作审阅,并注意到 贵集团产品的定价与上述定价政策一致。此外,吾等得知GBHK产品的定价乃由各方经公平磋商后达成。

此外,除结算期限外,吾等注意到GCHL总供应协议的其他条款(包括交货条件及产品保修条款)与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条款(载于经由吾等自 贵公司取得并审阅的 贵集团与独立客户订立的经销协议)相当。

经计及以上因素且如董事会函件所述,由于 贵集团有关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内部监控机制包括(i)定价政策将由 贵集团相关负责人员及管理层监督及监控,确保GCHL总供应协议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不会损害 贵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ii) 贵集团相关人员及管理层会定期检讨及评估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是否按照GCHL总供应协议的条款进行,并会定期更新市场价格,以考虑特定交易所收取价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按照上述定价政策;及(iii)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持续检讨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其核数师亦会就其定价条款及年度上限每年进行检讨,吾等认为内部监控机制足以确保GCHL总供应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

#### 4. 年度上限

以下载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2013年GCCL供应协议项下的过往交易金额及GCHL供应协议项下的相关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币千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千元)

#### 向GCCL的销售

2013年GCCL供应协议项

下的年度上限	406,943	630,762	977,680	1,466,521
过往销售金额	363,608	465,960	644,129	473,603
使用率	89.4%	73.9%	65.9%	32.3%*

\* 2015年的使用率仅反映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个月的销售额,仅作说明用途,不可与上述年度的使用率相比较。

如上表所列示,GCPC向GCCL销售的交易金额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人民币363.6百万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人民币644.1百万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33.1%,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于期内介乎约65.9%至89.4%。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13年GCCL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尚未被超逾。据董事告知,过往交易金额增加乃主要由于GCHL集团来自其不断扩张的全国性零售网络覆盖的销售持续增长以及中国于期内的相同门店销售增长所致。

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董事会就交易设定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1,110	1,450	1,870
年度上限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较上年度减少/增加百分比	(24.3)%	30.6%	29.0%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载,2013年GCCL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乃基于过往交易金额、GCHL集团受到GCHL集团在中国的零售网络及覆盖范围扩展计划所带动而对GBHK产品的需求预期增加及GCHL集团网络销售的发展计划厘定。此外,吾等从董事会函件中注意到,GBHK拥有较GCPC范围更大的产品供应,因GBHK亦生产、分销及销售 贵集团于2014年度收购的「CYBEX」及「Evenflo」品牌,而GCHL比GCCL有更大更广的零售渠道。

吾等注意到,2013年GCCL供应协议项下截至2016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110百万元,较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减少约24.3%,2017年及2018年财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相对上个财政年度的年增长率分别为约30.6%及约29.0%。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各自的增长率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 贵集团根据2013年GCCL供应协议向GCHL集团(透过GCCL)作出的过往销售约33.1%的复合年增长率可资比较。除考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过往交易金额及各自的增长率外,于评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时,吾等亦已考虑如下因素:

(a) 经 贵公司告知及基于 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对GCHL集团(透过GCCL)的销售额增长乃主要由于GCCL零售网络扩展以及其网上销售所致。

此外, 贵公司于制定年度上限金额时已考虑 GCHL集团往后年度的业务及发展 计划,年度上限金额体现相应年度 贵集团对 GCHL集团的估计销售。基于吾等与 GCHL集团及 贵公司高级管理层的讨论及吾等所取得的未来发展策略, 吾等得知, GCHL集团将继续加强其销售网络及分销平台,包括增加自营店数目 及设立包括多个线上和离线销售网络的全渠道销售平台以及令终端客户更易取得 其产品。例如,根据 GCHL集团的未来发展策略,作为其线上和离线行动的核心部分, GCHL集团最近自 2015 年 8 月起在六个选定城市(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太原及富阳) 推出移动应用程式 Mamahao 作试点营运。 GCHL现时计划将 Mamahao 推及至全国。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 GCHL集团已吸引超过 590,000 名用户下载及登记 Mamahao,并且已有超过 460,000 宗交易乃透过其进行。

再者,根据 贵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吾等注意到,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个月GCCL购买产品的过往交易金额约达人民币473.6百万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

约25.6%。董事认为,透过GCHL集团平台销售GBHK产品将能实现持续增长,鉴于GCHL集团致力加强其销售网络及分销平台,故与2013年及2014年财政年度可资比较。

为进一步评估 GBHK 产品于中国的销售前景,吾等已参考相关行业统计数字:

- 一 根据Frost & Sullivan报告,儿童耐用品零售市场呈现持续增长势头。于2010年,所有儿童耐用品零售总额达人民币151.4亿元,并于2014年进一步增至人民币249.5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13.3%。未来几年市场预期将保持增长,而零售额可能于2019年增至人民币481.3亿元,2014年至2019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4.04%。
- 一 根据艾瑞谘询(一家专注于中国互联网行业研究的谘询组织)发布的研究报告《2014年中国网络购物行业年度监测报告》,近年来中国线上购物市场总值大幅增长,2012年及2013年的年度增长分别为68.3%及39.4%,且由于企业对消费者(B2C)的持续快速增长,2014年至2017年预期将按约26%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增长。此外,移动购物的市场总值于2012年及2013年录得更高的增长率,年度增长率分别为约440.8%及168.6%,且得益于中国互联网基础设施得到改善、智能设备普及及4G网络的发展,移动购物的市场总值于2014年至2017年预期将按约59%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增长。
- 根据艾瑞谘询发布的研究报告《2014年中国母婴行业线上数据洞察报告》,加之如上文所述中国线上购物的市场总值呈增长趋势,中国母婴行业的线上整体市场总值亦录得大幅增长,2012年及2013年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50.5%及50.5%,由于市场的线上渠道持续渗透,中国母婴行业的线上整体市场总值于2014年至2018年预期将按约28%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增长。
-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3年11月16日发布的生育 控制政策变动,夫妻至少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家庭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根据艾瑞 谘询发布的《2014年中国母婴行业线上数据洞察报告》,新二孩政策将带来生育小 高峰,及因此带来母婴行业的黄金期。因此,吾等认为,该项政策亦将刺激中国 未来数年对GBHK产品的需求。

- (c) 基于吾等对年报的审阅及与 贵集团及GCHL集团的讨论,吾等了解到,鉴于中国市场的巨大潜力, 贵集团及GCHL集团正专注于开发汽车安全座椅市场。根据2014年年报,吾等注意到, 贵集团汽车座椅及配件所得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587.6百万港元大幅增加约197.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747.6百万港元,此乃由于2014年初对汽车座椅及配件的需求上升以及收购CYBEX(全球领先高端儿童汽车座椅品牌)所致。此外, 贵集团于2014年6月进一步宣布收购Evenflo以进一步强化其现有产品组合及令其具备世界一流儿童汽车座椅设计及制造能力。经 贵公司告知, 贵集团已于中国开始进行上述新近收购品牌的汽车座椅的推广活动。
  - 一 事实上,吾等注意到,近年来中国多个城市已发布有关强制使用汽车座椅规定的若干政策。根据于2013年12月发布并于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2014版)》中的政策,未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乘车的,不得安排其乘坐在副驾驶座位;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车的,应当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汽车安全座椅。此外,山东及深圳亦分别于2014年8月1日及2015年1月1日实行类似政策。经考虑上述有关汽车座椅市场的有利政府政策、贵集团强化汽车座椅产品组合及 贵集团近期自汽车座椅及配件所得收益增长,吾等赞同 贵公司的意见,认为由于未来几年的持续需求,汽车安全座椅的增长将成为销售GBHK产品的另一推动因素。基于Frost & Sullivan报告,2010年汽车座椅零售额为人民币2.1亿元,并于2014年进一步增至人民币5.9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29.47%。预期未来几年汽车座椅分部将继续保持强势增长,估计零售额将于2019年增至人民币17.5亿元,2014年至2019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为24.29%。

经考虑上述因素,其中包括:(i) 贵集团根据2013年GCCL总供应协议向GCHL集团(透过GCCL)销售产品过往出现大幅增长;(ii)GCHL集团的业务发展策略为增加自营门店数目及设立包括多个线上和离线销售网络的全渠道销售平台;(iii)根据上述相关研究报告,儿童耐用品各销售值以及中国线上购物预期有强劲增长;及(iv)GBHK拥有较GCPC范围更大的产品供应以及GCHL比GCCL有更大更广的零售渠道,吾等认为,达致估计增长率及GBHK向GCHL作出的销售交易额所用的基准及假设以及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属合理。

加之(i)包括全国范围的新二孩政策及中国若干地区颁布的强制使用儿童汽车安全座椅规定在内的行业有利政策;(ii)中国婴儿推车及汽车安全座椅的过往增长及预计市场需求;及(iii)GBHK拥有较GCPC范围更大的产品供应,吾等认为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

#### 5. 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审核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5至14A.59条,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须遵守以下年度审核规定:

- (a)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审核 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于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确认 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乃基于以下各项订立:
  - (i) 于 贵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
  - (ii) 按一般或更优商业条款;及
  - (iii) 根据规管彼等的协议及按公平合理条款以及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 (b) 贵公司须委聘其核数师就 GCHL 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每年进行申报。 贵公司的核数师须向董事会提供函件(须于 贵公司年度报告付印前至少十个营业日向联交所提供副本),确认是否存在任何事宜须提请彼等注意令彼等相信 GCHL 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i) 并无获董事会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并无根据 贵集团的定价政策订立(倘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涉及 贵集团提供的商品及服务);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并无根据规管 GCHL 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相关协议订立;及
  - (iv) 已超过年度上限;

- (c) 贵公司须容许及确保 GCHL 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对手方容许 贵公司核数师充分查阅彼等的记录以如(b) 段所载就 GCHL 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进行申报;
- (d)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 贵公司核数师无法确认所要求的事宜时, 贵公司须立即 知会联交所及发布公告。

鉴于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所附申报规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方式限制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价值;及(ii)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贵公司核数师持续审核条款及并无超出年度上限,吾等认为将实施适当措施监控交易及协助保障独立股东的利益。

## 推荐建议

经考虑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认为,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业条款于 贵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且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吾等亦认为,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推荐,且吾等本身推荐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的普通决议案以批准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 台照

> 代表 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李家荣

谨启

李家荣先生为已向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登记的持牌人士,作为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负责人员,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进行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彼于就机构融资交易提供意见(包括就关连交易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方面拥有逾10年经验。

2015年11月5日

## 1. 责任声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而提供有关本集团的资料,董事对此共同及个别地承担 全部责任。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据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所有重 大方面均准确完整,无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项致使本文任何声明 或本通函存有误导成分。

## 2. 权益披露

### (a) 董事的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i)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该等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彼等被当作或被视为拥有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内的权益及淡仓;或(iii)根据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概约持股百分比
宋郑还先生(附注2)	信托的受益人 /实益拥有人	260,390,000 (L)	23.52%
Martin Pos 先生	实益拥有人	53,512,000 (L)	4.83%
王海烨先生	实益拥有人	2,400,000 (L)	0.22%
曲南先生	实益拥有人	2,400,000 (L)	0.22%
何国贤先生	实益拥有人	1,000,000 (L)	0.09%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实益拥有人	800,000 (L)	0.07%
石晓光先生	实益拥有人	800,000 (L)	0.07%
张昀女士	实益拥有人	800,000 (L)	0.07%

#### 附注:

- (1) 「L」字母代表该人士于有关股份的好仓。
- (2) 宋先生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为其受托人的信托的全权受益人。有关此权益的其他详情,请参阅下文「主要股东的权益」一节附注2。
- (3) 于2014年9月29日,根据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宋先生获授1,390,000份购股权,王先生、Pos先生及曲先生各自获授2,400,000份购股权,何先生获授1,000,000份购股权及Bruce先生、石先生及张女士各自获授800,000份购股权。就此而言,各董事被视为于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并无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i)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条文彼等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录于该条例所指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或(iii)根据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 (b) 主要股东的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据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所知,以下股东(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除外)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规定须披露的权益及/或淡仓,或记存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条须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5%或以上的权益:

名称	身份	股份数目	持股百分比
PUD (附注2)	实益拥有人	259,000,000(L)	23.40%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注2)	受控制法团权益	259,000,000(L)	23.40%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注2)	受托人	259,000,000(L)	23.40%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注2)	受控制法团权益	259,000,000(L)	23.40%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附注2及3)	信托的财产授予人	260,390,000 (L)	23.52%
	/受益人/		
	实益拥有人		
Pioneer Investments	投资经理	142,710,000 (L)	12.90%
Management Limited			
FIL Limited	投资经理	99,381,000 (L)	8.98%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资经理	99,222,000 (L)	8.96%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资经理	76,673,000 (L)	6.93%
(前称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注4)	受控制法团权益	76,647,000 (L)	6.92%

#### 附注:

(1) 「L」字母代表该人士于有关股份的好仓。

(2) PU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拥有约51.19%,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于2015年6月30日则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而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发行股本则由Seletar Limited拥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拥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乃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托方式持有有关权益的受托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与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员。Grappa Trust为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销全权信托。

- (3) 于2014年9月29日,根据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富女士获授1,390,000份购股权。富女士被视为于本公司1,390,000股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
- (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CGII」) 的 100% 股权,而CGII则持有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各自的100%股权,故上述公司均被视为于76,647,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 3. 董事的服务合约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董事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不会于一年内届满或不可由本公司于一年内终止而毋须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惟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上市规则轮席告退及重选。

## 4. 董事的竞争业务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并无于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根据上市规则须予披露)中拥有权益。

### 5. 重大不利变动

董事并不知悉本集团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团编制最近期刊发经审核财务报表的日期)起的财务或业务状况有任何重大不利变动。

## 6. 专家资格及同意书

广发融资已就刊发本通函发出书面同意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载形式及涵义载列其 函件,且迄今并无撤回其同意书。

以下乃提供本通承所载的意见或建议的专家或专业顾问的资格:

姓名 资格

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从事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

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广发融资自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编制最近期经审核财务报表的日期)起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购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资产中,或建议于本集团成员公司购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资产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且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股本中拥有任何实益权益,且并无任何权利(不论是否可依法强制执行)认购或提名人士认购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证券。

## 7. 诉讼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各成员公司概无牵涉任何属重大的诉讼或仲裁,且就董 事所知,本集团各成员公司概无尚未了结或面临的重大诉讼或申索。

## 8. 一般事项

- (a) 概无董事自2015年6月30日(即本集团编制最近期刊发经审核账目的日期)至最后 实际可行日期间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购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资产中,或建议 于本集团成员公司购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资产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 (b) 除GCHL总供应协议外,概无董事于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订立的任何合约(服务合约除外)或安排中(曾经存续并对本集团业务而言至关重要)拥有重大权益。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为何小碧女士。何女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 行政人员公会的特许秘书及资深会员,并持有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持业者认可证 明书。

(d)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号华懋交易广场2期20楼 2001室。
- (f) 本公司的香港证券登记分处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 (g) 倘本通函的英文版与其各自的中文版翻译不一致,概以英文版为准。

## 9.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发日期起至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包括该日)任何工作日(公众假期除外)的正常营业时间内在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香港北角英皇道338号华懋交易广场2期20楼2001室)可供查阅:

- (a) GCHL总供应协议;
- (b) 全文载于本通函第17至18页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 (c) 全文载于本通函第19至33页的广发融资函件;
- (d) 本附录「专家资格及同意书」一节所指的广发融资同意书;及
- (e) 本通函。

# Goodbaby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谨订于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并酌情通过以下决议案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 普通决议案

## 「动议:

- (a) 批准及确认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载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与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订立的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总供应协议(「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定义见通函);及
- (b) 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采取彼等认为就执行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以其他方式处理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而言乃属必要、适当或权宜的任何步骤及签立其他文件。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15年11月5日

####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大会上的以上决议案(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除外)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登载。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2.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委派他人作为其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会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任超过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必须在相关受委代表表格中指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实签署证明的副本,必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召开时间48小时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的文书将视为撤销论。
- 4. 本通告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 5. 于本通函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王海烨先生、曲南先生及Martin POS 先生;非执行董事为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石晓光先生及张昀女士。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选择透过本公司网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年报、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中期报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会议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载于本公司网站的通函上出现困难的股东,可即时要求以邮寄方式获免费发送通函的印刷本。股东可随时更改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

股东可在给予本公司合理时间的书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该书面通知应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将该通知电邮至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鉴于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于同一册子内,无论股东选择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讯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时收取本通函的两种语言版本。